

证券代码：830768

证券简称：耀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权：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权：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一）

<p>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p> <p>(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担保；</p> <p>(5) 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十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单笔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p> <p>(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2)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5)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四)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p>
--	---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1)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30%；

(2) 一年内累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高于50%；

(3) 单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高于20%；

(4) 一年内累计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高于50%；

(5) 单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高于20%；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借贷行为；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则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的事项；

(十六)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借贷行为；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

<p>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p>

	<p>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p>

	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九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第八十九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p>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八）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p> <p>1、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单笔金额不足2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p> <p>3、审议批准单笔金额低于2000万元的借贷行为；</p> <p>4、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p>	<p>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八）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p> <p>1、达到下列标准，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p> <p>2、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未达到 30%的对外融资。</p> <p>3、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	--

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公司网站。

5、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企业文化；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6、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低

4、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制订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就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合理、有效以及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方面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估，并形成书面决议；

（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30%；

（2）一年内累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50%；

（3）单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20%；

（4）一年内累计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50%；

（5）单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20%；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各类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有紧急事项时，经所有董事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一日前书面或电话通知全体董事。</p>	<p>删除。</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也不得担任公司其他高管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也不得担任公司其他高管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p>

<p>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 1/3。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一日前书面或邮件通知全体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日和 2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寄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直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